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

宁职教研[2018]6号

**关于开展第四届南京市职业学校**

**优秀学生社团评比活动的通知**

各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江苏省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督导评价标准》、《南京市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督导评价标准》（试行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学校学生社团建设工作，不断推进学校德育创新，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，努力培养具有“三创”精神的技术技能型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四届全市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社团评比活动。

希望各职业学校结合本校学生社团建设实际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参加评比活动。

评比活动内容及要求见附件：

1、南京市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社团评比活动须知

2、南京市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社团评比活动申报表

3、南京市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社团建设要求（试行）

南京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处

南京市职教（成人）教研室

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

附件一：

**南京市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社团评比活动须知**

一、参评对象

南京市职业学校（含行业办职业学校）学生社团，已获得省市职业学校优秀社团称号的社团不参加评比。

二、评比办法

1、本次评比采取社团自主申报、学校推荐、评审组评审、市教育局终评的评比程序，评审组将根据全市职业学校学生社团建设实际情况，以过程性材料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，择优评选出南京市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社团。

2、评比过程分三个阶段

第一阶段为材料评审。各校结合本校学生社团建设实际，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择优申报，并附能充分反映社团建设成果的有关材料，评审组将依据材料进行评审。

第二阶段为现场考察评审。评审组在材料评审基础上，将统筹安排赴各校实地考察，全面了解社团建设情况。

第三阶段为终评。评审组综合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评审情况，择优得出评选结果，报市教育局终评。

3、申报材料于2018年4月20日17时前，交到市职教教研室（长江路272号）201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夏珅芸老师，电话：84451693, 邮箱：1191452734@qq.com.

三、评比结果

评比结果将以文件形式公布，并颁发优秀学生社团和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附件二：

**南京市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**

学校申报工作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团名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职务职称 |  | 专业学科 |  |
| 社团负责人姓名 |  | 所在班级 |  | 社团人数 |  |
| 社团章程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社团活动的时间、地点及主要形式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社团建设的主要成果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社团管理情况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所在学校送评意见 | 负责人：学校签章：年 月 日 |

附件三：

**南京市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社团建设评比标准（试行）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职业学校学生社团建设应坚持“以素质为核心、以服务为宗旨、以就业为导向、以能力为本位”的指导思想，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任务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总体目标，以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为载体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锻炼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能力，培养学生自主成长的自觉性，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、合作能力等。

**二、评比标准**

（一）社团活动方案科学合理

1、活动主题明确，富有价值，符合社团建设宗旨；

2、活动内容针对性强，贴近职业学校学生生活；

3、活动环节设计合理；

4、安全应急措施具体，易操作；

（二）社团活动过程体现主体性

1、活动设计由社团成员自主酝酿、集体讨论、教师指导、自主完成；

2、活动过程社团成员自主组织、自主管理、分工合作，社团负责人作用明显，教师指导有效；

（三）社团活动评价体现实效性

1、每次社团活动均有记录及有效评价，评价形式自定；

2、活动评价指标明确、具体，可行性好；

3、社团成员自主评价积极性高；

4、实现预设目标程度高，有利于促进社团建设；

（四）学校支持保障有力

1、管理指导支持；

2、活动场地支持；

3、设施设备支持；

4、活动经费支持；

5、校际交流支持；

（五）社团示范引领作用明显

1、社团章程简明、规范；

2、社团建设有较强的组织性和计划性；

3、社团活动具有较强的时代性、实践性和教育性；

4、社团成员有较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活动参与率高；

5、社团影响力大，社会评价高。